

证券代码：831250
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简称：维涅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股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
2015-004 号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补发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 2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但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补充披露了 2015-004 号《维涅斯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补发公告》，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0 日